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8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61	阳光照明	2020/4/29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通知中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7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7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8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4、5、6、7、8、9、10、11、1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13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 人
12.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13.01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14.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4、5、6、7、8、9、10、11、12、1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14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4、5、6、7、8、9、10、11、12、1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14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